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并购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追加投资 25,000 万元，增加后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 公司已确定委派副总经理树昭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李铁先生和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孙海红女士分别担任前述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截至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也无任何具体投资计划。
- 并购基金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尚未确定，相关安排将于募集完成并签署协议后确定。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投资”）坚持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的发展模式，努力构建平台。为促进长江投资在投资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公司拟通过基金运作模式，加大股权投入。

一、背景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并购基金首期募集目标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主要进展

2016 年 7 月 7 日，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之一暨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于江西省新余市完成了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同时，公司已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树昭宇先生担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李铁先生担任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孙海红女士担任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8 月 9 日，前述并购基金在江西省新余市完成工商登记，最终名称确定为“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2 日，为满足并购基金的投资需要，深化各参与方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公司召开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追加认缴并购基金投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并购基金追加认缴投资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追加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增加后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拟追加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借助相关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产业投资提供支持和帮助，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步

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除上述进展情况外，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其他信息与2016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无变化。

截至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也无任何具体投资计划。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